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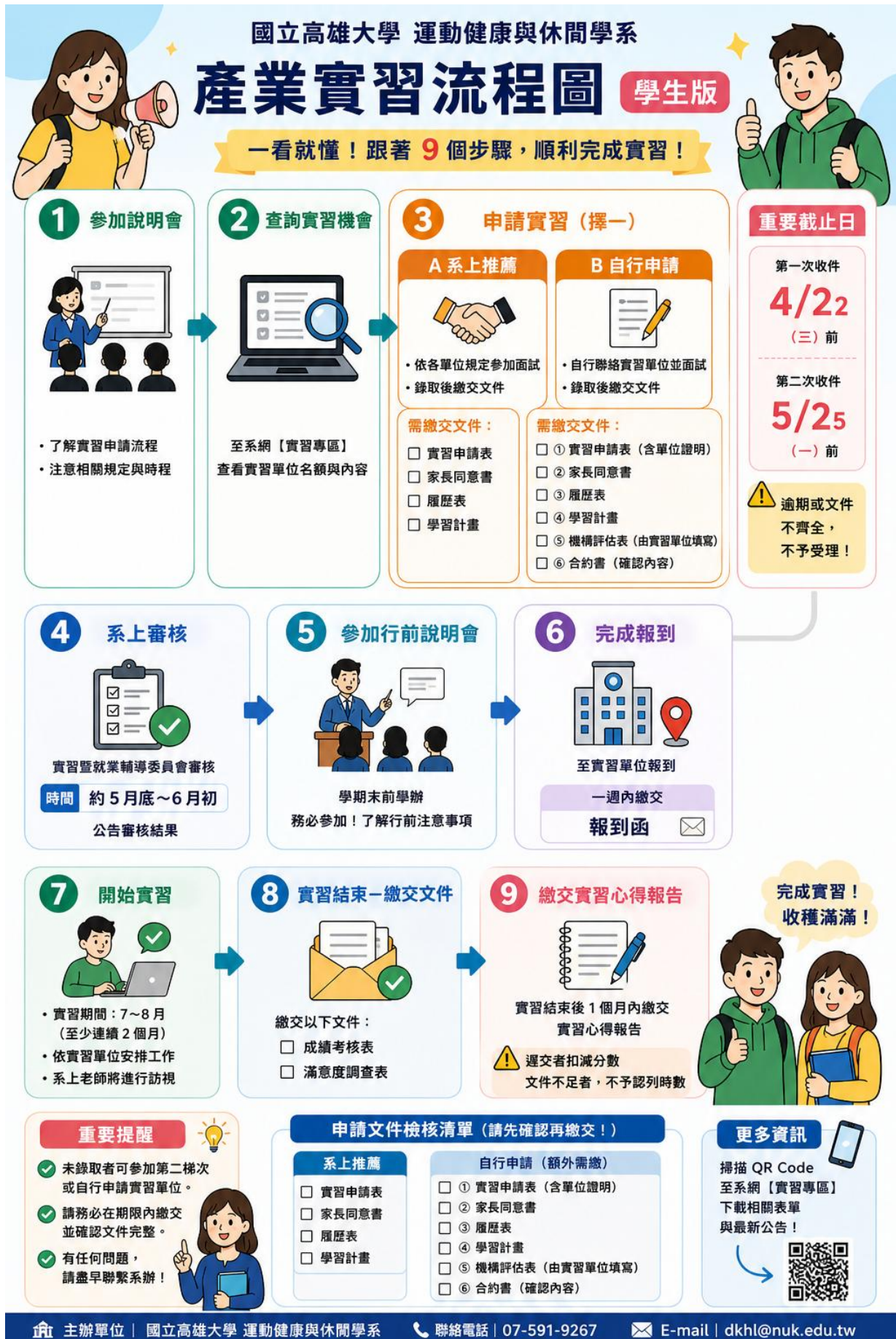
系辦電話：07-5919267

系所信箱：dkhl@nuk.edu.tw

目 錄

一、 產業實習流程圖.....	2
二、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 要點	3
三、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4
四、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運動防護實習實施要點	6
五、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8
六、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實習合作機構切結書	10
七、 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12
八、 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15
九、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	18
十、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20
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21
十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22
十三、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活動成果紀錄表	23
十四、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定期實習輔導報告	24
十五、 國立高雄大學實習學生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25
十六、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26
十七、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及成績評量考核表 27	
十八、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28
十九、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產業實習報告大綱格式說明	29
二十、 校外實習異動通報與處理機制	31
二十一、 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32
(一) 勞動部-實習生安全保障宣導.....	32
(二) 勞動部-實習場所安全無憂宣導.....	33
(三)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 程圖.....	34
二十二、 相關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或聯繫管道	35

一、產業實習流程圖



4 系上審核

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審核

時間 約 5 月底~6 月初

公告審核結果

5 參加行前說明會

學期末前舉辦

務必參加！了解行前注意事項

6 完成報到

至實習單位報到

一週內繳交
報到函

7 開始實習

- 實習期間：7~8 月 (至少連續 2 個月)
- 依實習單位安排工作
- 系上老師將進行訪視

8 實習結束—繳交文件

繳交以下文件：

- ☐ 成績考核表
- ☐ 滿意度調查表

9 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遲交者扣減分數
文件不足者，不予認列時數

完成實習！收穫滿滿！

重要提醒

- 未錄取者可參加第二梯次或自行申請實習單位。
- 請務必在期限內繳交並確認文件完整。
- 有任何問題，請盡早聯繫系辦！

申請文件檢核清單 (請先確認再繳交！)

系上推薦

- ☐ 實習申請表
- ☐ 家長同意書
- ☐ 履歷表
- ☐ 學習計畫

自行申請 (額外需繳)

- ☐ ① 實習申請表 (含單位證明)
- ☐ ② 家長同意書
- ☐ ③ 履歷表
- ☐ ④ 學習計畫
- ☐ ⑤ 機構評估表 (由實習單位填寫)
- ☐ ⑥ 合約書 (確認內容)

更多資訊

掃描 QR Code
至系網【實習專區】
下載相關表單
與最新公告！

主辦單位 |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聯絡電話 | 07-591-9267 E-mail | dkhl@nuk.edu.tw

二、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設置要點

96年3月22日95學年度第1次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96年4月16日9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4日9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0日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4月2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一、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特成立「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輔導相關事宜。

二、本會執掌與任務：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 學生就業輔導相關事項之研擬、規劃、推動及評估。

三、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 當然代表：由本系系主任擔任。
- (二) 教師代表：由本系推選專任教師四人。
- (三) 學生代表：由本系系學會會長擔任。

系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視需要得邀請業界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教師代表於本系系務會議中推選，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學生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系辦公室。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指定本系專任教師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之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5年2月24日11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15年3月1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促進專業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培養兼具學術素養與實務能力之學用合一人才，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本系依「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第三條

本系校外實習為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課程名稱為「產業實習」，修習學分數為三學分。

產業實習之進行以暑假為原則且為全職工作，學生得自二年級下學期暑假開始進行為期二個月之校外實習；

如因特殊情事無法進行或未能完成規定實習時數者，須提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並依其決議辦理。

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安排、資格審查及評估規定如下：

實習機構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其業務內容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並應具備足夠之人力、設備與訓練資源。

實習機構之資格條件、審查與評估方式，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列入實習合作機構名單。

一、系上提供之實習機會：

由本系公告實習機會，內容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薪資待遇、工作性質及膳宿狀況等資訊，作為實習機構與學生媒合之參考。

媒合成功之學生，應檢具校外實習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交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

二、學生自行申請之實習機構：

學生得自行提出實習機構，惟須符合本系實習機構認定與評估標準，並經本系學生

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本系應於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進行實習重點事項提醒、實習生之權利與義務、實習相關規定、職場倫理及生活作息等事項。實習學生應確實了解並遵循相關規範。

第六條

學生實習期間，本系應為每位學生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得採實地訪視或電話訪談方式，進行實習機構與學生之雙向溝通，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作為學生實習輔導與考核之依據。

第七條

學生「產業實習」成績評核分為三階段，說明如下：

- 一、實習機構評量考核，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學生須完成為期二個月之實習，且評量成績達六十分以上。
- 二、學生實習心得報告，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成績達六十分以上為及格**。
- 三、實習相關活動綜合評量，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學生須全程參與相關活動，成績達六十分以上為及格。

前項三階段評量中，如有任一階段成績不及格者，其實習總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系統一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其保險費用由本系負擔，保險內容至少涵蓋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與醫療保障。

第九條

本系辦理校外實習時，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實習合作契約，明定實習內容、期間、輔導方式、安全措施、保險及學生權益保障等事項，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提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討論。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運動防護實習實施要點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運動防護實習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增進實務經驗，配合運動防護實習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實習資格限制：

下列任一課程未修畢者，不得申請運動防護實習。

1. 人體解剖生理學（含實驗）（1）
2. 人體解剖生理學（含實驗）（2）
3. 運動處方
4. 基礎按摩學
5.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6. 運動生理學
7. 運動傷害與防護學
8. 運動生物化學（含實驗）
9. 人體肌肉動力學
10. 個人自我健康照顧
11. 運動傷害貼紮
12. 健身運動心理學
13. 運動保健學
14. 健身運動訓練
15. 運動傷害評估學
16.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三、實習單位須經本系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校外單位。

四、志願選填及分發依申請實習學生之歷年成績總平均排序。

五、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外，並應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有關規定懲處。

六、申請實習學生須於當學期修習運動防護實習課程。

七、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實習單位，若有更改需求者（例如：家庭重大變故、適應不良等），由學生提出申請，並依本系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審核之決議辦理。

八、依本辦法開設之運動防護實習課程為二學分，成績評量包含實習時數、實習單位評分及實習心得等三部分，各部分計分比例及方式如下：

1. 實習時數 (40%)：一學期實習時數必須滿 250 小時以上，符合者給予 40 分，未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2. 實習單位評分 (40%)：實習期滿後，由實習單位給予評量；若評量未達 60 分者，此項以零分計算。
 3. 實習心得 (20%)：實習期滿後一週內繳交心得報告，未繳交或成績未達 60 分者，此項以零分計算。
 4. 以上三部分評量有任一項零分者即為不及格。
- 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機構職安、勞權及性平或就業歧視法令違規評估(見本表下方「實習單位擇定及評估說明」)			
☐ 境內機構	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第1項第3~6款規定 ☐ 是(☐ 為重大職災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 ☐ 否 查詢日期： 年 月 日		
☐ 境外機構	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第4項第3~5款規定 ☐ 是 ☐ 否		
二、實習工作概況			
機構名稱			
	是否為派遣業？ ☐ 是 ☐ 否		
實習內容			
統編/立案證號 (境外機構免填)		輪班	☐ 是 ☐ 否 工作 時，做 休____
工作時間	每週 時	住宿	☐ 供宿 ☐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薪資	☐ 無薪資 ☐ 無薪資，但提供獎學金/津貼/補助 元 ☐ 有薪資，時/日/月薪 元
勞健保	☐ 是 ☐ 否	膳食	☐ 有 ☐ 自理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 否	配合簽約	☐ 是 ☐ 否
三、實習工作評估			
評估時間	年 月 日		
工作環境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工作安全性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工作專業性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體力負荷	☐ 負荷無虞 ☐ 稍有負荷 ☐ 負荷尚可 ☐ 負荷重 ☐ 負荷極重		
培訓計畫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合作理念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整體總評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四、建議事項：			
五、評估結論：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六、評估人/單位： (評估人簽章) / (所屬單位)			

實習單位擇定及評估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條件(一)：查詢實習機構是否為合法單位

*統編查詢-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1/ban/query>、

非營利事業公示資料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5/ban/query>

*立案證明-請機構提供，並與發證單位確認

條件(三)~(六)查詢網址：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

<https://pacs.osha.gov.tw/2875/>)

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由系所帳號查詢)

<https://iss.yuntech.edu.tw/>)

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三、第一點第七項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四、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五、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六、異常超時工作且無法給加班費、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屬學期或學年課程無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退基金者，請謹慎評估是否進行實習合作，並建議提報至系/所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

七、本表經評估後，請存置於系上。

六、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實習合作機構切結書

實習合作機構切結書之法規依據與說明

為確保實習學生權益，請實習合作機構配合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

依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另依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1744 號函「大專校院辦理實習機構條件查詢作業指引」：

針對如違反勞動法令者為分公司或分店而其裁罰對象為總公司之情形，學校欲與其他未違反法令之分公司或分店合作時，得由實習機構簽訂切結書，證明其無違反法規之事實。

本說明頁係為說明本案切結書之法規依據與行政作業背景，供實習機構及相關單位了解切結書之適用情形與目的。實際切結內容與責任，悉以次頁所附切結書條款為準。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實習合作機構切結書

實習合作機構名稱：_____（以下稱本單位）

統一編號：_____

總公司地址：_____

學生預計實習地點與職類：

地點【總公司/分公司/分店/廠區】：_____

地址：_____

職類：_____

茲為配合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辦理學生產業實習計畫，特此切結如下：

- 1.本單位【總公司/分公司/分店/廠】（即學生預計實習地點）獨立營運，且非最近二年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之發生場所。
- 2.本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本單位保證提供符合法令、安全及教育目的之實習環境與職類，並配合學校後續查證或訪視。
- 3.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於實習期間發生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學校得即時終止合作，相關法律責任由本單位自行負責。

立書人簽章：_____ 核章

（公司負責人或單位負責人/主管/授權代表簽章）

職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由甲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共同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如甲方設有工會，則甲方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 (二)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不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名稱_____/學分)，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不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三、丙方之職責：

遵守甲方之指導與監督、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範。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00:00起，至00:00止，每日實習時間計00小時，實習時數共_____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七、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時/□日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
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有，_____。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保險及退休金：

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 (一)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與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三方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乙方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

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三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高雄大學

校 長：

地 址：811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統一編號：19880949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丙 方：

系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統一證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共同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不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名稱_____/學分)，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不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三、丙方之職責：

遵守甲方之指導與監督、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範。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〇〇：〇〇起，至〇〇：〇〇止，計〇〇小時，實習時數共_____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時/☐日_____元。

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

(二)福利：

1.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其他公司福利：☐無/☐有，_____。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

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一)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三方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乙方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三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

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高雄大學

校 長：

地 址：811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統一編號：19880949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

丙 方：

系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統一證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

一、基本資料

就讀系/所		學號	
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輔導教師		實習單位輔導教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依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及系科專業領域性質，撰寫開設實習課程之目標) 透過產業界的實務學習，培育下列專業人才的實務能力：_____		
實習課程內容規劃	期間	實習課程內涵	實習具體項目
實習資源投入及輔導	實習單位提供實習指導與資源說明	●實習單位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可複選) ◎實務基礎訓練： ☐ 企業文化訓練 ☐ 企業知識訓練 ☐ 工業安全訓練 ☐ 其他_____ ◎實務主題訓練： ☐ 產品知識探討 ☐ 產品技術問題釐清 ☐ 知識管理 ☐ 學習內容溝通 ☐ 實務技術問題排除 ☐ 產品除錯 ☐ 實務技術支援 ☐ 實務案例分享 ☐ 實務問題分析 ☐ 製程改善 ☐ 庶務管理 ☐ 技術指導 ☐ 其他_____	
	實習單位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輔導形式及規劃	●實習機構提供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可複選) ☐ 實驗設備 ☐ 儀器機台 ☐ 實驗程序 ☐ 教育培訓 ☐ 資訊設備 ☐ 測試耗材 ☐ 車輛裝備 ☐ 服裝配件 ☐ 其他_____ ●實習單位輔導教師提供的指導內容(可複選) ☐ 程式設計 ☐ 機台操作 ☐ 實驗程序 ☐ 機械模具 ☐ 文件撰寫 ☐ 檢測操作 ☐ 實驗測試 ☐ 材料鍍膜 ☐ 除錯操作 ☐ 資訊管理 ☐ 採購備料 ☐ 製程管理 ☐ 設計溝通 ☐ 藝術創作 ☐ 財經規劃 ☐ 創新管理 ☐ 設計模擬 ☐ 軟體操作 ☐ 經營管理 ☐ 其他： _____ ●實習單位輔導教師提供的輔導方式(可複選) ☐ 口述解說 ☐ 操作示範 ☐ 案例研討 ☐ 其他：_____	

	學校輔導教師進行輔導及訪視之具體規劃	●學校輔導教師提供輔導內容(可複選) ☐產業趨勢 ☐專業知識指導 ☐實驗指導 ☐人際溝通 ☐學習表現☐不適應輔導 ☐其他：_____ ●學校輔導教師訪視作業(可複選) ☐實習前輔導 ☐實地訪視 ☐實習異常輔導訪視 ☐電話聯繫☐視訊聯繫 ☐社群網路軟體 ☐電子郵件聯繫 ☐其他：_____
--	--------------------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	●實習單位輔導教師評核(可複選) ☐敬業精神 ☐品質效率 ☐學習熱忱 ☐團隊合群、職業倫理 ☐其他：_____ ●學校輔導教師評核(可複選) ☐報告結構內容 ☐報告與實務工作關聯性 ☐繳報告準時性 ☐學習成果 ☐其他：_____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 ☐實習中 ☐實習結束 ●評核人員 ☐實習單位輔導教師(評核50%) ☐學校輔導教師(評核50%)
實習回饋方式及規劃(可複選)	☐實習成效檢討會議 ☐實習課程檢討會議 ☐實習問卷調查 ☐實習成果競賽 ☐輔導經驗交流 ☐學生心得分享 ☐實習職缺篩選檢討 ☐實習機構合作檢討 ☐實習轉換單位檢討 ☐衍生產業實務專題☐教師實務深耕 ☐教師實務研習 ☐業界產學合作 ☐專業課程諮詢調整 ☐校務研究分析 ☐校務研究追蹤

簽核

業界輔導老師	學校輔導老師	學生

參考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制定

十、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本表適用於單一學生申請校外實習使用)

學生姓名		年級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H)	出生年月 日		
	(M)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緊急連絡人1	/關係 /電話			請填1-2位，其中至少一位應為親屬
緊急連絡人2	/關係 /電話			
專長及證照	(請檢附影本)			
主修學程				
實習志願 (請填廠商名稱)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檢附資料	☐ 前一學期成績單 ☐ 其他有助申請實習之佐證資料			
申請日期				
申請實習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者簽名				
申請學生所屬系所核章		學務處核章		
系所自我檢核項目： ☐ 實習期間學生已確實完成投保 ☐ 女生或役男海外實習未滿 4 個月者 ☐ 實習合約已簽訂 ☐ 相關資料已完成上傳本校實習平台 (以上資料請打 V 確認，無檢核者請打 X) 系所秘書： 導師： 系所主管：		☐ 已確實完成加保 ☐ 尚未繳交學生加保資料 ☐ 保險起迄時間未涵蓋實習期間 ☐ 逾期送件	兵役問題(女生或役男海外實習未滿 4 個月者免會)	
		研究發展處核章		
				檢視實習機構與本校是否簽訂實習合約

十一、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學生姓名		年級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H)	生日		
	(M)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主修學程				
專長及證照				
緊急連絡人1	/關係	/電話	請填1-2位，其中至少一位應為親屬	
緊急連絡人2	/關係	/電話		
社團、幹部經歷				

自 傳

十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

(現就讀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系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

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並督促其遵守學校、系所及實習機構之規範和自身的交通、生活及工作安全，並遵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

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個月。

實習地點：_____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系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請於同意 貴子弟進行實習後，將此表請 貴子弟轉交

本系。如有需要，請洽：_____系

聯絡電話：_____ 轉 _____ 傳真：_____

十三、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活動成果紀錄表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選項 活動類別	☐ 實習機構簡介說明會 ☐ 徵才或面試活動 ☐ 實習前講習 ☐ 實習期間座談會 ☐ 實習成果分享座談會 ☐ 其它_____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參與實習機構	(若無則免)		
活動內容 (200字)			
執行成效 (200字)			
活動照片檔名 (至少 4-6 張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1.		
	2.		
	3.		
	4.		
其他附件名稱 (議程、問卷、會議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	1.		
	2.		
	3.		

單位核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定期實習輔導報告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部門：		訪視時間：	
實習輔導老師姓名：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1. 實習學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2. 實習學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3. 實習學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4. 實習學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5. 實習學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6. 實習學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7. 其他事項：		
實習學生生活現況	※實習學生對實習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不滿意的事項為：		
實習機構評估	1. 就實習學生工作、生活現狀及福利措施等，是否符合實習合作契約內容？ ☐ 是 ☐ 否 說明：_____		
	2. 是否有專人對實習學生進行工作輔導與考核？ ☐ 是 ☐ 否 說明：_____		
	3. 實習工作場所之公共安全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4. 實習工作場所之衛生條件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處理情形 追蹤紀錄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本次訪視為： ☐ 電話 ☐ 面談	

十五、國立高雄大學實習學生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系別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實習類別	☐ 學年實習課程（學年度）課程名稱： ☐ 學期實習課程（學年度 學期）課程名稱： ☐ 暑期實習課程（學年度）課程名稱： ☐ 海外實習課程（學年度 學期）課程名稱： ☐ 研究型態校外實習（學年度 學期） ☐ 非課程型態校外實習（學年度 學期）			
預計申請	☐ 轉換實習機構 ☐ 停止實習			
轉換實習機構或停止實習原因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輔導教師意見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系主任		學務處		

備註：本表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與協調後，若仍須轉換實習機構或停止實習，請填寫此申請表送至所屬系所，由系所審議後決定之。

十六、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各位業界先進，您好：

感謝 貴公司參與本校○○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並晉用本校實習生協助其成長及照顧。為瞭解 貴公司對本校○○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意見，以作為往後改善本課程規劃與設計，進而提昇校外實習品質，增進學生核心就業能力，煩請 貴公司撥冗填寫本問卷。

問卷之內容僅供本校內部之分析，亦無對錯之分，敬請安心填寫，再次感謝 貴公司特此支持與協助。

敬頌

時綏 國立高雄大學○○學系

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1.填表人 ☐單位主管 ☐人資部 ☐其他 ____

2.公司名稱 ____

3.部門名稱 ____

4.聯絡電話 ____

聯絡地址 ____

5.公司產業分類：☐農林漁木礦業/☐營造業（如工程、建築）/☐運輸業（如航運、旅遊）/☐工商服務業（如法律、經濟）/☐公共行政（如公務、國防）/☐製造業（如紡織、電子、半導體）/☐商業（如國貿、百貨、餐旅）/☐金融業（如銀行、證券、保險）/☐社會服務及教育訓練（如教師、醫療、新聞）/☐其他業（請說明）其他業別請說明：_____

二、實習課程滿意度(評估項目 1-6 請打√，項目 7 請簡述)：

評估項目 \ 評等等第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問題不適用
1. 參與實習課程內容規劃設計						
2. 課程進度規劃						
3. 學生實習媒合及分發機制						
4. 參與實習學生職前講習與訓練						
5. 對本實習課程實習中訪視輔導機制滿意度成效						
6. 對本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7. 若您對本實習課程有其他寶貴建議，敬請不吝賜教：						

十七、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及成績評量考

核表

系所：_____班級：_____姓名：_____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機構名稱(中文)：_____

實習機構名稱(英文)：_____

實習部門/單位：_____實習工作內容：_____

評定標準：

極佳 (90~100) / 佳 (80~89) / 普通 (70~79) / 尚可 (60~69) / 不良 (60 以下)

評定項目 \ 評等等第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不良
1. 敬業精神					
2. 品質效率					
3. 學習熱忱					
4. 團隊合群及職場倫理					
5. 專業能力表現					

實習部門/單位整體分數及滿意度評價 (滿分100 分)：_____

實習機構總評：_____

實習機構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實習機構聯絡人：_____

實習機構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會同指導老師予以考核，並請實習機構單位主管簽章，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請於考核後將此表寄回：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學系收

聯絡電話：(07) 591-9000 轉

傳真

十八、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系 所： 班級： 姓名：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 部門：

實習工作內容：

一、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項目表

評估項目 1-4 請打√，項目 5-7 請簡述。

評等等第 評估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備註
1.實習環境設施						
2.部門人員互動						
3.實習工作內容與預期比較						
4.實習成果						
5.實習具體收穫						
6.對實習機構之建議						

二、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項目表

評估項目 1-4 請打√，項目 5 請簡述。

評等等第 評估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備註
1.實習行前說明會(提前瞭解實習機構與工作性質)						
2.系所提供的實習行政措施(保險、合約、訪視等)						
3.系所課程安排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程度						
4.實習課程對於未來職涯發展之助益						
5.對實習課程之建議						

三、回饋或處理事項(由實習輔導老師或系所填寫)：

十九、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產業實習報告大綱格式說明

- 封面：實習學生姓名、學號、實習單位名稱、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老師姓名，請參考封面格式如后。
- 誌謝詞：感謝實習單位、主管及相關人等之協助與指導，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實習單位之介紹：實習機構（公司）簡介、組織架構。
- 報告內容：
 1. 實習工作項目
 2. 實習作業流程概述
 3. 實習成果、心得
 4. 建議事項
- 檢附至少 5 張照片以上（包含：穿著實習制服、實習工作情況、實習機構之建築物、設施及與同事合照等）。
- 檢附實習機構相關之活動或文宣資料。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開學第一週內，繳交實習報告一份至系辦公室，另 e-mail 一份給與指定實習輔導老師。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實習課程

實習心得報告

學生姓名：

學 號：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起迄時間：2026/7/1-2026/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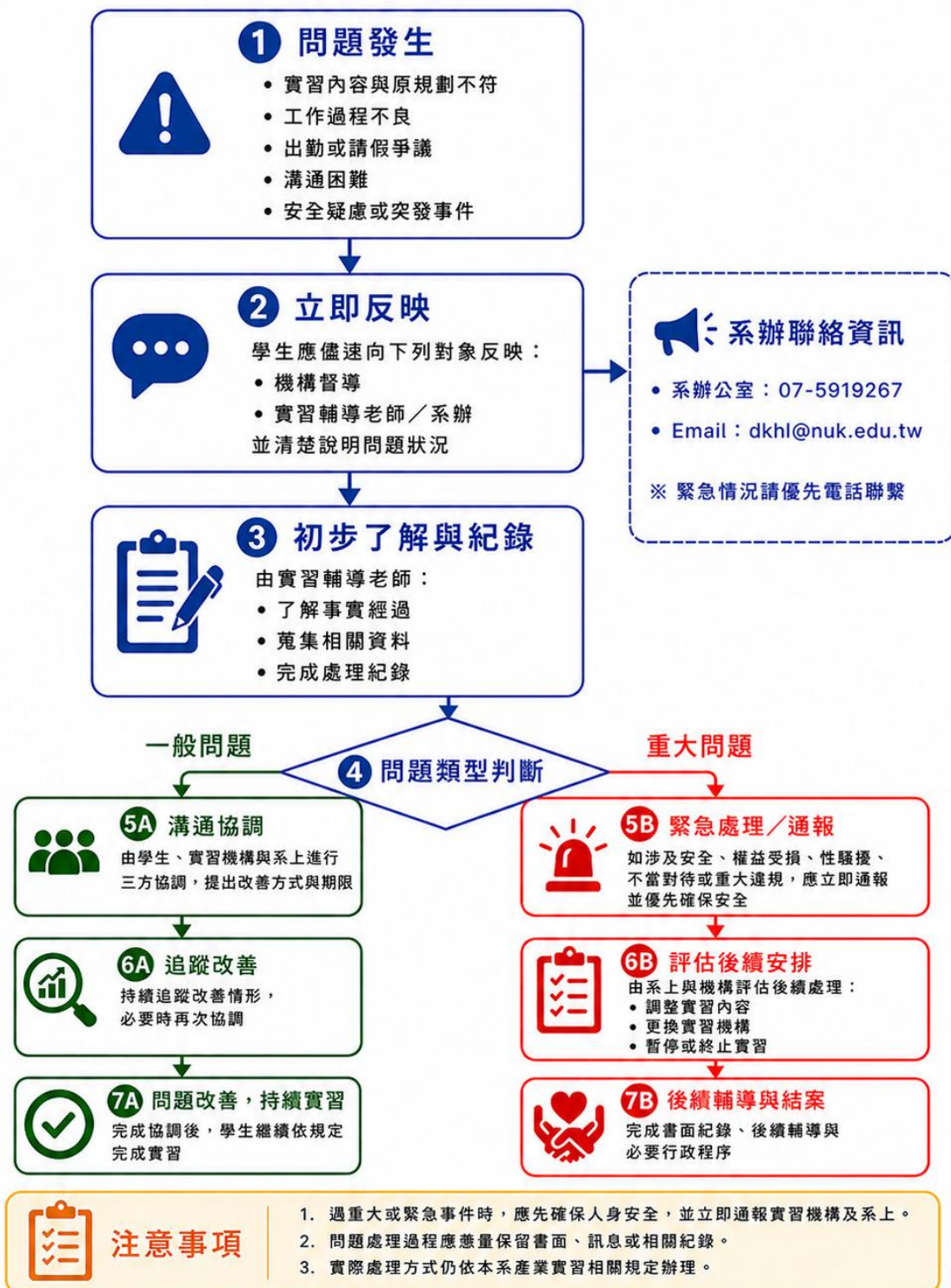
輔導老師：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十、校外實習異動通報與處理機制

校外實習異常狀況通報與處理機制

適用於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遇到異常、爭議或緊急狀況時



二十一、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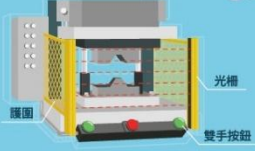
(一) 勞動部-實習生安全保障宣導

實習生安全保障

工作勿兒戲
職安須知保你命

安全防護設施

勿拆除或關閉防護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至少3小時教育訓練



未成年保護

未滿18歲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如鉛、汞、鉻、砒……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安全作業標準

機械設備器具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適當的工作時間

每日工時不超過8小時



6S活動

工作現場6S活動除了提高工作效率，
對於職業災害預防十分有幫助



安全防護裝備

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勞動部



職場安全秘笈
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

(二) 勞動部-實習場所安全無憂宣導

實習場所 安全無憂

更多資訊



勞動部



職場高手秘笈
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



諮詢及聯繫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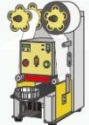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2-89956666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02-23086101轉673
新北市勞動檢查處	02-22523299轉718
桃園市勞動檢查處	03-3323606轉312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04-22289111轉36868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06-6322231轉681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8124613轉217、220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2-24201122轉2208
新竹縣勞工處	03-5500288轉1707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03-5324900轉45
苗栗縣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037-559146
彰化縣勞工處	04-7532523、7532526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049-2222106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05-5522827
嘉義縣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05-3620900轉5117、5118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轉154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08-7558048轉309、317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03-9251000轉1739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轉396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328254轉361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4400轉333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0836-22381轉6123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18823轉62556

如發現工作場所所有不安全設備或不安全狀況，可撥打「1955」勞工申訴專線提出申訴，亦可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反映予以協助。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住宿及餐飲業



注意手部勿放置於封口機進出處

發生緊急狀況時，立即按下緊急停止按鈕



瓦斯更換後進行測漏，確認無洩漏現象



點燃酒精膏(塊)時，使用長型點火槍

酒精膏(塊)不足時，直接更換器皿

添加酒精膏(塊)時，確認火源已完全熄滅



地面排水設施保持乾燥

人員穿著防滑鞋等護具



刀具妥善擺放於刀架或裝上刀鞘，避免放置於桌緣

實習生安全危害 注意事項

批發零售業



使用機械搬運代替人力



使用合格的合梯、工作台



適當的裝箱包膜、配戴防穿刺手套、正確的抬舉方式、易碎品張貼標示



貨物堆疊時避免堆疊過高，通道應清除障礙物，保持暢通

製造業



人員勿進入可動範圍內

異常狀況立即停止裝置



機台調整時應關機、斷電，並上鎖掛牌



操作鑽孔機時避免穿著寬鬆衣物，禁戴手套



研磨機設有護罩及緊急停止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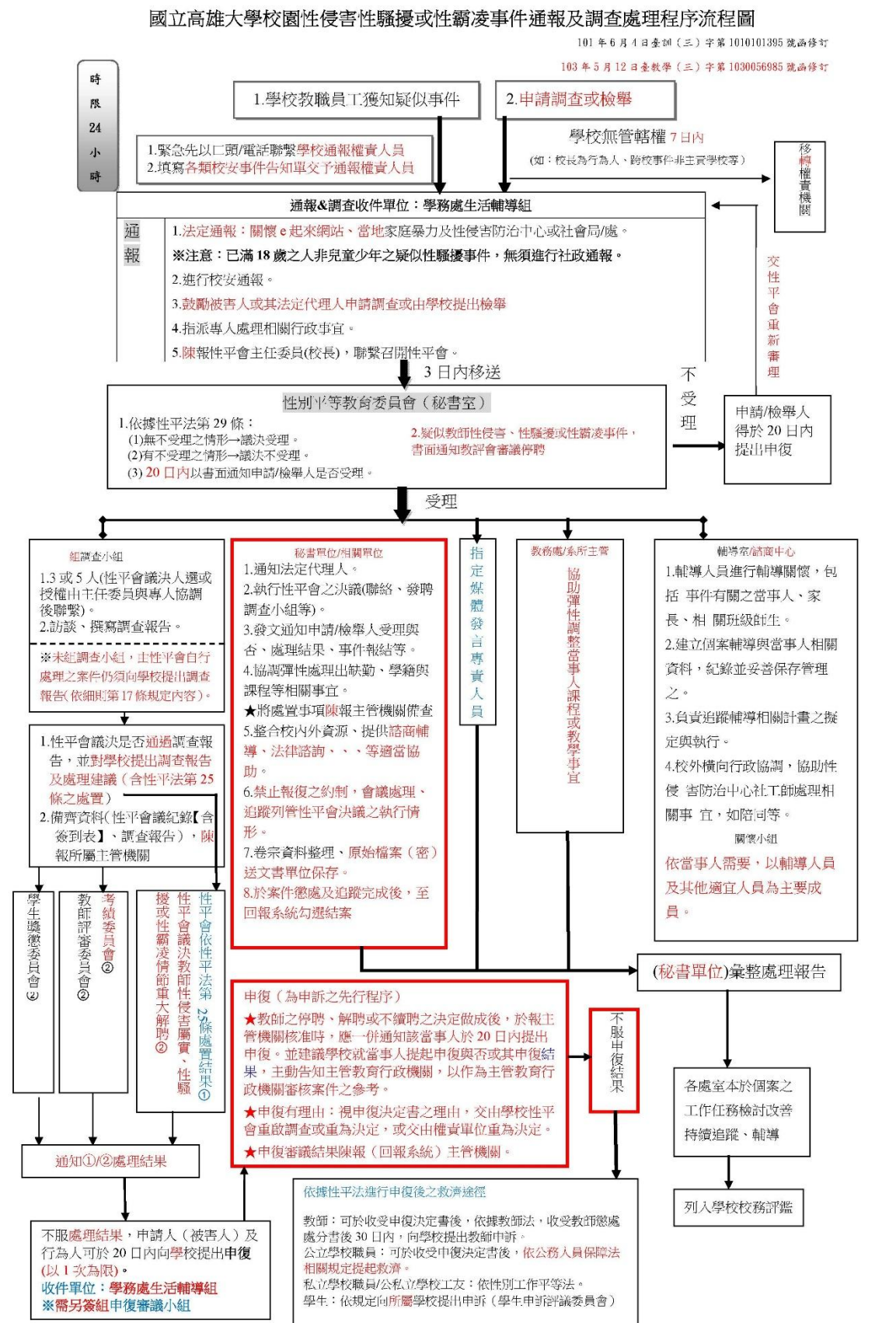


電氣箱勿隨意開啟

濕手勿碰觸

33

(三)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二十二、 相關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或聯繫管道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大專校院實習申訴管道

教育部	申訴電話：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7736-5845
	高等教育司 02-7736-5769
	申訴書寄件地址：
	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部長信箱：
	https://email.moe.gov.tw/Home.aspx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聯絡資訊電話

勞動部 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02-8995-6866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 職災勞工諮詢專線：0800-001-85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013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4 號	02-2396-1266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02-2420-112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02-2720-888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	02-2965-3900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4樓	03-332-2101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300047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2樓	03-532-4900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36046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037-322-150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2-7171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260011 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一號	03-925-100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	04-2228-9111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50051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8 樓	04-726-4150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2106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05-362-0123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05-552-2810
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06-298-2331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8 樓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4400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812-4613
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18-823
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	0836-25131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08-755-8048
90021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351-834
950218 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3-577-3311
300091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4-2565-8588
407726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6-505-1001
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3路22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07-361-1212
811636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